

共建新學制

「社會服務」在新高中課程中的角色：燃點服務的生命

美國著名的馬丁路得金曾經說過：「每個人都能夠做偉大的事，因為任何人都有能力去服務別人。」事實上，「社會服務」是不分能力、年齡、取向、職業和地位的，任何人都應該參與和支持。不單如此，服務的習慣亦應該自小養成，藉此配合持續的全人發展。

今天，在內容均衡而廣闊的基礎教育課程(小一至中三)之上，「社會服務」已被納入在五種的基要學習經歷中，並延伸為新高中課程內「其他學習經歷」的組成部分，以提升學生的社會責任和關顧。

新高中課程內的「社會服務」，有別於一般的義工服務。它除了是一些透過群體或以個人身份，以義務性質服侍他人以滿足社會上的不同需要的行動外，它另外的目的是讓學生在組織活動時和在參與過程中，獲得學習和個人發展的機會。有見及此，很多學校為學生安排多元化的「社會服務」，除了協助需要支援的社群（例如：長者和幼童），學生亦可投入保護環境和自然生態的義務工作（例如：植樹或清除野草、美化社區活動），以及文化藝術的推廣工作（例如：在博物館或文物徑任「小導遊」）等。透過這些「社會服務」活動和反思，學生不但可獲得課堂上難以獲得的知識，學校亦可

有效地培養學生對不同社會階層人士的同理心、對社會關注和尊重別人，以及德育及公民教育中的核心價值觀和態度（例如：關愛、尊重及關心他人、社會責任等）。「社會服務」不單可以給「被服務者」或社區帶來喜悅及和諧氣氛，也可以給學生自己帶來喜悅，透過參與和體驗，學生學會更珍惜自己所擁有的一切，明白幸福並非必然的道理。這些良好的體驗，亦往往是驅動學生在日後成為積極和負責任的公民的動力。

「社會服務」對學校來說，其實並非新的意念。但是，亦可能有一種錯誤的觀念，認為「社會服務」必定是發生在學校以外的事情。其實，學校亦是一個小社羣，學生亦可由校內服務開始，把握日常生活裡的服務機會，從中體會服務他人的意義和技巧，繼而伸展至校外社區；讓學生體會「社會服務」，實在不必捨近取遠。現時，一些學校在這方面已累積不少良好的經驗，其中有安排學生在校園為長者表演歌舞或話劇，也有在學校電腦室教導家長如何善用互聯網。這樣，學生便可在不同的真實情境中，建立服務社會的正確態度和習慣。

從過往經驗中得知，「社會服務」成功與否，亦在乎教師和家長如何正面地引導學生參與這些學習經歷。因此，絕不適宜單從滿足課程要求的角度去勸喻學生參加，更不能視之為一種懲罰。「社會服務」的精意，是在於「燃

點」學生主動服務的長遠興趣。所以，在貴精不貴多的原則下，教師們可靈活地組織不同類型的服務活動和崗位，配合學生不同的需要，讓所有學生也可擁有這些學習機會。

最後，有人會問：「高中學生不是要忙於應付考試嗎？社會服務不是可以在他們學業有成，生活安定時才進行嗎？」根據不少學校經驗可知，這些課堂以外的學習經歷，是和課堂學習正面地互相影響，有不少參與社會服務的學生，在個人成長和學習方面也較從前主動和投入。再者，學生參與「社會服務」，為社區帶來不少益處，為整個社區群體注入新的動力，建立和諧社會；學生由此亦可漸漸地懂得在未來百忙的生活裡，透過參與適合的社會服務，去優化自己人生。這就是邱吉爾所說的：「憑賺取，我們得生計；但憑施予，我們卻可創造生命。」

總課程發展主任(全方位學習及圖書館)

葉蔭榮

(共 1176 字)